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, 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,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 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公司自1993年6月进行配股后, 未进行再融资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,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